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昌审批水保备〔2025〕8号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海洋垃圾贝壳与钢铁脱硫废灰协同资源化利用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备案证明

昌黎微塑臻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书》《海洋垃圾贝壳与钢铁脱硫废灰协同资源化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已收悉。

经我局形式审核，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格式规定，符合《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和《河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冀水保〔2023〕31号）的规定要求，我局接受报备。

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若有效期届

满未开工需延续有效期，须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提出延续申请。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6-130322-89-01-829723

抄送：昌黎县水务局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